

中华人民共和国 进出口贸易管理措施

进出口关税及
其他管理措施一览表
(2001)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际经贸关系司 编

工商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进出口贸易管理措施

进出口关税及
其他管理措施一览表
(2001)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际经贸关系司 编

工 商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 张宏民

封面设计 黄 柱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贸易管理措施:进出口关税及其他管理措施一览表 2001/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际经贸关系司编.-北京:工商出版社,2001.3

ISBN 7-80012-593-9

I.中… II.对… III.进出口贸易-商业管理-法规-中国 IV.D922.2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698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贸易管理措施(2001 年)

(进出口关税及其他管理措施一览表)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际经贸关系司 编

出版·发行/工商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沙河市第二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16 印张/65.25 字数/2400 千字

版本/2001 年 2 月第 1 版 2001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社址/北京丰台区花乡纪家庙

电话/63730074

出版说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定:ISBN 7-80012-593-9/F·263

定价:220.00 元

为了增强我国对外贸易政策及进出口管理体制的透明度,便于进出口贸易的操作,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际经贸关系司根据我国现行进出口贸易管理措施及中国政府向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WTO)秘书处及 WTO 各成员国提供的有关资料,汇编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贸易管理措施——进出口关税及其他管理措施一览表(2001)》一书。

全书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进出口关税及其他管理措施一览表”。该表采用国际通用的世界海关组织(WCO)《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HS)》,在我国 2001 年版《海关进出口税则》的基础上,按 8 位数字税号,依次列出各税号产品的进口关税税率、增值税率、消费税率、进口综合税率、进出口许可证、进口配额、进口登记或招标、海关监管条件、检验检疫类别及统计计量单位等进出口管理措施。表后还附出口税则、进口商品暂定税率及进口商品关税配额税率等多个附件。

第二部分为“进出口贸易管理法律、法规及规定”,汇编了我国有关进出口管理方面的最新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涉及海关法规、进口环节国内税、一般商品进出口管理、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进出口商品检验、卫生与植物卫生检疫、医药检验、化学品登记、与贸易经营权有关的管理措施、加工贸易、外汇管理及其他贸易管理措施等,共约 100 多项法律、法规和规定。

本书是 1994/1995 年、1996/1997 年、1998 年、1999 年及 200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贸易管理措施》的继续,2001 年版包括了最新的关税调整情况,2001 年税则新增税目 56 个,删除 7 个,净增 49 个,税则税目总数由 7062 个增加至 7111 个。全书同时还增加和更新了 20 多项法律法规。本书使用资料的截止日期为 2001 年 1 月 31 日。

本书使用方便,查找便利,资料全面系统,是迄今为止我国惟一一部全面、系统、实用的大型进出口贸易管理措施指南,既可为专业外贸公司、具有外贸经营权的工业企业、委托进出口的外向型企业和三资企业在从事进出口贸易方面提供极大的便利,又可给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及各产业部门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根据国家的外贸管理政策,进行必要的产业调整提供重要的参考,同时对有关研究机构和院校也有较高的参考价值。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际经贸关系司

2001 年 2 月

一、定义解释

(一)海关法规

1. 进出口关税

关税是国家根据经济和政治的需要,按照国家制定的方针政策,用法律手段确定,由海关对进出境货物和物品所稽征的一个税种。关税是国家进行宏观经济调控重要的经济杠杆之一。

国务院于1985年3月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并于1992年3月8日第二次修订发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规定,海关代表国家,按照国家制定的关税政策和公布实施的税法,对进出口货物和物品征收进出口关税。国务院成立关税税则委员会,其职责是提出和制定或修订《进出口关税条例》、《海关进出口税则》的方针、政策、原则,审议税则修订草案,制定暂定税率,审定局部调整税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税则从1992年1月1日起采用了国际上通用的《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即HS)目录,当年参加了《国际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公约》。1996年1月1日《海关进出口税则》采用世界海关组织新修订的1996年版《协调制度》目录。

进口关税设普通税率和优惠税率,优惠税率适用于原产于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订有关税互惠协议的国家或地区的进口货物。其他进口货物适用普通税率。

计税公式:

进口关税税额=到岸价格×进口关税税率

出口关税税额= $\left(\frac{\text{离岸价格}}{1+\text{出口关税税率}} \right) \times \text{出口关税税率}$

2. 其他海关法规

(1)海关估价:海关对进出口货物征收关税的依据为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海关估价,是海关为防止伪报、瞒报进出口货物价格以偷税、逃税,而以进出口货物的实际成交价格为基础审定完税价格的行为。

(2)知识产权保护:为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科技文化交往,维护社会公共利

益,海关可依在海关总署备案的知识产权权利人的申请,对即将进出口境的侵权嫌疑货物予以扣留,以对与进出口货物有关的知识产权实施保护。

(3)海关稽查:为保障国家进出口法律、法规的有效实施,维护国家利益,海关有权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时限内对有关企事业单位保存的与进出口货物相关的帐册、资料、有关凭证等进行检查。

(二)增值税、消费税

从1994年1月1日起,根据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出通知,规定国家对进口货物由征收产品税、增值税、工商统一税和特别消费税改为征收增值税、消费税。1994年4月,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又联合发出了关于调整农产品等进口环节增值税的通知。通知规定,从1994年5月6日起,进口农业产品的增值税税率由17%调整为13%。申报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货物除缴纳进口关税外,还应缴纳增值税,部分货物还应同时缴纳消费税。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办理报关手续的单位和个人,为进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的纳税义务人。进口货物的增值税和消费税由海关代收。

计税公式:

增值税税额=(到岸价+进口关税税额+消费税税额)×增值税税率

从价消费税税额= $\left(\frac{\text{到岸价}+\text{进口关税税额}}{1-\text{消费税税率}}\right) \times \text{消费税税率}$

从量消费税额=应税消费的数量×消费税单位税额

(三)综合税率

为便于用户计算进口环节应付的税款,本书特设一栏综合税率。此栏税率是根据关税、消费税、增值税的计税公式计算得出的进口环节的总税率,到岸价×综合税率即为总的应付税款,具体计算如下:

进口环节总税款=到岸价×综合税率

=关税税额+增值税税额+消费税税额

=到岸价× $\left[\frac{(1+\text{关税税率})(\text{从价消费税税率}+\text{增值税税率})}{1-\text{从价消费税税率}}\right]$

综合税率仅作为用户计检时的参考,不作为海关计税的依据,一览表中综合税率是按2001年优惠税率计算的。

(四)一般商品进出口管理

进出口货物许可证管理,是国家对进出口进行宏观管理的一种行政手段,

其目的在于加强对外贸易的管理与协调。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是统一管理进出口许可证的部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授权省级对外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外经贸委)或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驻主要口岸特派员办事处签发本地区或辖区内某些进出口货物许可证。

本书所指实行进口管理(配额、登记)的一般商品,系指除机电产品以外的所有其他需要实行进口管理的商品。

1. 进口许可证制度。1984年国务院发布《进口货物许可制度暂行条例》,该条例在全国统一实施。进口许可证制度旨在保证有限外汇资源用于国民经济发展最急需的进口,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根据外汇、国内生产和市场供需情况的变化,决定申请许可证的进口商品种类。

2. 一般商品进口配额管理: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参照国际惯例,国家对尚需适量进口以调节市场供应,但过量进口会严重损害国内相关工业发展的商品和直接影响进口结构、产业结构调整的商品,以及危及国家外汇收支地位的一般进口商品,实行配额管理。

3. 特定商品进口登记管理:为加强国家对重要商品进口的宏观监测,及时了解 and 掌握大宗原材料和敏感性商品进口情况,国家对部分特定进口商品实行自动登记,以对企业进行信息引导。

4. 出口许可证制度。1995年国家发布《关于出口许可证管理的若干规定》。许可证由外经贸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外经贸部特派员办事处或地方各省外经贸委(厅、局)签发。列入限制性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是考虑到双边、多边协议规定的配额义务、国际市场的容量和防止盲目出口的需要而确定的。还有一些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物资。

(五)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

1. 配额管理: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参照国际惯例,国家对尚需适量进口以调节市场供应,但过量进口会严重损害国内相关工业发展的机电产品和直接影响进口结构、产业结构调整机电产品,以及危及国家外汇收支地位的机电产品,列入配额产品目录,实行配额管理。

2. 非配额管理:国家对进口配额管理以外的其他机电产品,实行非配额管理。其中对国内已开发或引进生产技术,尚处于工业生产起步阶段,国家需要加速发展的机电产品,列入特定产品目录,主要实行公开招标。根据中标结果发放进口证明;海关凭进口证明验收。对其他非配额管理的机电产品,实行自动登记制。

(六)法定商品检验

法定商品检验是指由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法》,负责对大宗进出口商品,发生质量问题较多的商品,涉及安全、卫生等问题的商品,与国计民生有关系的商品施行的强制性检验。法定检验商品的名单由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制订公布。

(七) 动植物检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规定,对进出境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装载容器、包装物,以及来自动植物疫区的运输工具,依法实施检疫。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统一管理全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工作,在对外开放的口岸和进出境动植物检疫业务集中的地点设立的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依法实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对实行动植物检疫的货物,海关凭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出境货物通知单验放。

(八) 食品卫生检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规定,一切进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及设备,由国境食品卫生监管机构进行卫生监督、检验,海关凭食品卫生监督机构的证书或采样证书验放。该法还规定,出口食品由国家进行卫生监督、检验,报关时海关凭国家进出口商检部门检验证书或在报关单上加盖的印章验放。

(九) 医药检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进口药品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进口的药品,必须有卫生部核发的《进口药品注册证》,并列为法定检验,需经口岸药品检验所检验合格方准进口。进口药品的外贸企业,须具有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药品进口报关时,海关凭药品检验所签发的《检验合格报告书》或报验单或在报关单上加盖的“已接受报验”的印章验放。对用于医疗急救、科研或国外赠送的药品,海关凭卫生厅(局)出具的免验证明放行。

国家禁止进口疗效不确、不良反应大或者因其他原因危害人民健康的药品。

出境的中药材,按动植物检疫办法和濒危物种的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对特殊药物的管理如下:

(1)血液制品。除人血清白蛋白以外,国家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口血液制品,如确因临床医疗急需,必须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批准。进口时凭批准文件向药检所报验,海关凭药检所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书》或在报关单上加盖的“已接受报验”的印章验放。

(2)精神药物。我国对精神药物的进出口,实行由卫生部审核批准、发给进出口准许证管理,并指定由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负责办理。精神药品品种及分类,每年由卫生部公布。精神药品进出口报关时,海关凭卫生部核发的《精神药物进出口许可证》验放。

(3)麻醉药品。我国对麻醉药品的进出口,实行由卫生部审核批准、发给麻

醉药品进出口准许证管理,并通知出口国政府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醉药品进出口报关时,海关凭卫生部核发的《麻醉品出口准许证》验放。

(十)化学品登记

为了保护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加强化学品首次进口和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的环境管理,国家环境保护局、海关总署、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于1994年3月16日发布通知,自1994年5月1日起,外商或其代理人向中国出口所经营的未曾在中国登记(除农药以外)的任何化学品,必须向国家环境保护局提出化学品首次进口环境管理登记申请,并免费提供试验样品。

二、本书使用代码说明

《进出口关税及其他管理措施一览表》内的代码说明如下:

栏目名称	代码	其他管理措施
进出口许可证	I	进口许可证
	E	出口许可证
进口配额	G	一般商品配额
	C	机电产品配额
进口登记招标	S	一般商品特定登记
	T	机电产品特定招标
海关监管条件	A	实施进境检验检疫
	B	实施出境检验检疫
检验检疫类别	M	进口商品检验
	N	出口商品检验
	P	进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检疫
	Q	出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检疫
	R	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查
	S	出口食品卫生监督检查

进出口关税及其他管理措施 一览表

总 目 录

进出口关税及其他管理措施一览表

一、进出口关税及其他管理措施一览表目录	I
二、进出口关税及其他管理措施一览表	1
附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税则	575
附件二：2001 年进口商品税则暂定税率表(一)	577
附件三：2001 年进口商品税则暂定税率表(二)	590
附件四：2001 年进口商品从量税、复合税、滑准税税率表	599
附件五：2001 年进口商品关税配额税目税率表	601
附件六：2001 年出口商品税则暂定税率表	603

进出口贸易管理法律、法规及规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607
二、海关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610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	616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619
(四)其他关税法规及规定	
1. 海关总署、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执行国务院对外商投资企业税收政策调整的具体实施规定的通知	622
2. 海关总署、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执行国务院对技术改造税收政策调整的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	622
3. 海关总署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的紧急通知	624
附：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	625

附件一: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626
附件二: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	631
附件三: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	637
附件四:计划单列市、国家试点企业集团名单	637
附件五: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试行)	641
附件六: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试行)	641
附件七:关于执行进口免税优惠政策的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统一编号、 项目性质分类及操作要求的说明	653
附件八: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海关审批月报表	655
4. 国务院关于边境贸易有关问题的通知	655
5. 边民互市贸易管理办法	656
6. 边境小额贸易和边境地区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管理办法	657
7.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发展边境贸易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659
8.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对边境小额贸易企业实行分类管理的 通知	660
9. 海关总署关于减免税进口货物管理年限的通知	660
10. 海关总署关于国家限制进口机电产品进口零件、部件构成整机主要特征的确定 原则和审批、征税的试行规定	660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口展览品监管办法	661
12. 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	663
13. 残疾人专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	663
14. 保税区海关监管办法	664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快件监管办法	665
16. 海关总署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及 我国履行国际条约规定进口物资减免税的审批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667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	673
(五) 海关审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	674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商品审价暂行办法	676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商品审价实施细则	67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进口货物原产地的暂行规定	679
(六) 海关稽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	679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专业报关企业的管理规定	68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代理报关企业的管理规定	683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和报关员的管理规定	684
(七) 知识产权保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686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办法	689
---------------------------------	-----

三、进口环节国内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692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694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69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698
5. 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进口货物征收增值税、消费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700

四、一般商品进出口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许可制度暂行条例	70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许可制度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702
附件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许可证(样本)	705
附件二: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进口许可证发证机关名录和进口许可证商品审批及 发证程序的公告	706
3.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进口许可证申领签发工作规范》的通知	707
4. 一般商品进口配额管理暂行办法	713
5. 一般商品进口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715
附件一: 一般商品进口配额证明	716
附件二: 国家计委授权的配额管理机关	717
6. 特定商品进口自动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717
附件一: 特定商品进口登记证明	718
附件二: 国家计委授权的登记机关	719
7.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进口许可证管理商品目录》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719
附件一: 进口许可证管理商品目录	720
附件二: 进口许可证管理商品分级发证范围	734
8. 国家计划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关于公布调整后的一般配额进口 商品目录和特定登记进口商品目录的通知	735
附件一: 一般配额进口商品(税号)目录	736
附件二: 特定登记进口商品(税号)目录	738
9.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关于调整部分一般配额和 特定登记商品进口管理(税号)目录的通知	750
附件一: 一般配额进口商品(税号)修订目录	751
附件二: 特定登记进口商品(税号)修订目录	751
10.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	757
11.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关于对新增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品种实行进出口 许可证管理的通知	759
12. 出口商品管理暂行办法	759

13. 关于出口许可证管理的若干规定	760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许可证	764
14.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2001 年出口许可证申领签发工作规范》的通知	765
15.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2001 年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目录》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769
附件一:《2001 年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目录》	772
附件二:《国家重点管理的边境贸易出口商品目录》	785
附件三:《国家禁止出口商品目录》	787
16. 关于调整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中部分商品编码及有关补充事宜的通知	788
附件一: 2001 年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编码及名称调整对照表	789
附件二: 2001 年进口许可证管理商品编码及名称调整对照表	794
附件三: 2001 年新增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目录	795
17. 关于印发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出口商品配额编报下达和组织实施的暂行办法 ...	795
附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出口商品配额编报下达和组织实施的暂行办法》 ...	796
18. 关于印发《关于出口配额编报下达和组织实施暂行办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797
附件: 关于出口配额编报、下达和组织实施暂行办法的实施细则	797
19.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办法》及《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799
附件一: 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办法	799
附件二: 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办法实施细则	800
20. 外商投资企业进口管理实施细则	803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	804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实施办法	805
23. 关于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明书的规定(试行)	806
24.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明书管理规定》的通知	808

五、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

1. 机电产品进口管理暂行办法	811
2. 机电产品进口配额管理实施细则	812
3. 特定产品进口管理实施细则	815
4. 机电产品进口登记须知	818
5.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	821
6.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管理办法	826
7. 国际招标机构资格审定办法	828
8. 地区、部门机电产品进口机构管理办法	830
9.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关于印发 2001 年机电产品《配额产品目录》和	

《特定产品目录》的通知	831
附件一:2001 年配额产品目录	832
附件二:2001 年特定产品目录	836
10. 关于印发 2001 年机电产品《配额产品实用代码》和《特定产品实用代码》的通知	839
附件一:配额产品实用代码	839
附件二:特定产品实用代码	847
11. 机电产品出口招标办法	850
12.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关于 于加强旧机电产品进口管理的通知	852
13.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关于加强旧机电产品进口 管理的补充通知	852
附件:重点旧机电产品进口目录	853
14. 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关于印发《进口机电产品标准化管理 办法》的通知	855
附件一:进口机电产品标准化管理办法	856
附件二:进口机电产品标准化管理目录	857
 六、法定商品检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862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细则	863
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规定	867
4. 进口商品安全质量许可制度实施办法	869
5. 进口商品安全质量许可制度实施细则	870
6. 进出口商品安全质量许可申请代理机构管理办法	873
7. 进出口商品免验办法	874
8. 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复议办法	878
9. 设立外商投资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公司的审批规定	880
10. 进口废物原料装运前检验机构认可管理办法(试行)	881
11.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对六种进口商品实施电磁兼容 强制检测的通知	883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公告第 28 号	883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海关总署公告 2000 年第 1 号	884
14. 出入境检验检疫标识管理办法	884
15. 出入境检验检疫封识管理办法	885
16.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海关总署关于对未列入《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 商品目录》的出入境货物检验检疫通知放行问题的通知	886
 七、卫生与植物卫生检疫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888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89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89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898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办法	906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908
7. 关于颁发《关于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查工作使用激光全息防伪标志的通知》的通知	912
8. 进出口食品标签管理办法	913

八、医药检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915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办法	918
3. 进口药品管理办法	922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药品管理办法	926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927
6. 麻醉药品经营管理办法	929

九、化学品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	931
附件:中国禁止或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	933
2. 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实施细则	934
3. 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935

十、与贸易经营权有关的管理措施

1. 进口商品经营管理暂行办法	938
2.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公布 2000 年国家核定公司经营管理商品经营企业名单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939
附件:2000 年经营钢材等 5 种商品进出口经营企业名单	940
3.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公布食糖、植物油进口经营公司名单的通知	950
4.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明确进口经营有关问题的通知	951
5. 经济特区生产企业自营进出口权自动登记暂行办法	951
6. 关于赋予私营生产企业和科研院所自营进出口权的暂行规定	952
7.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调整私营生产企业和科研院所申请自营进出口经营权资格条件的通知	953
8. 关于对全国大型工业企业实行自营进出口权登记备案制的通知	953
9.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对国有、集体生产企业实行自营进出口权登记制的通知	956
10.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代码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	956

附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代码管理办法	957
附件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代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957
附件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代码管理办法外商投资企业实施细则	959
附件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代码登记表	960
附件五: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代码登记表填表说明	961
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代码规范	965
11.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代码规范》的通知	966
12.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规范进出口代理业 务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967
附件:规范进出口代理业务的若干规定	967

十一、加工贸易

1.关于对加工贸易进口料件试行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暂行管理办法	969
2.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帐 制度意见的通知	970
3.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 中国银行关于印发《关于加工贸易企业以多种形式缴纳税款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971
4.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关于加工贸易进口设备有关问题的通知	973
附件一:加工贸易不作价设备申请备案清单	974
附件二:加工贸易分级审批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的主要文件目录	974
5.加工贸易审批管理暂行办法	974
6.加工贸易保税进口料件内销审批暂行办法	977
7.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加工贸易进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	978

十二、外汇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981
2.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暂行规定	984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下发《贸易进口付汇核销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	986
附件:贸易进口付汇核销监管暂行办法	987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结汇管理办法》的通知	992
附:经常项目外汇结汇管理办法	992
5.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对逃、套汇外经贸企业给予 行政处罚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993
附件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对逃、套汇外经贸企业给予行政处罚的暂行规定	993
附件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骗购外汇、非法买卖外汇刑事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995